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煥軒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lin10305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6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10月2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408157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主任委員威仁、陳副主任委員純敬、林委員慈玲、洪委員素慧、吳委員彩珠、林委員建元、林委員素貞、林委員楨家、周委員天穎、施委員文真、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彥仲、游委員繁結、傅委員玲靜、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黃委員明耀、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信得、王委員秀時、唐委員嘉光、洪委員淑幸、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靚琇、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王委員榮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嘉義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犁頭山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登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科、2科）（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100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張雅茹、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63、36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63 次會議紀錄確認。

（因第 364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嘉義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決議：

- 一、本案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100-16 地號等 8 筆非都市土地（面積 2.7458 公頃），經產業、農業、地政等有關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尚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本案准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核備。
- 二、附帶決議：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合法化作業，應將其對周邊環境影響情形納入考量，是以，本次與會委員針對特定地區範圍內土地變更回饋或環境保護等相關建議事項，請作業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審慎研議評估。

第 2 案：審議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犁頭山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開發計畫」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1）。
- 二、有關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建議以不變動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率前提下，將減少重劃費用回饋於區內公共設施改善或調整區內公共設施規劃內容部分，經申請人承諾維持以建地所有權人 1%、非建地所有權人 55% 計算，公共設施負擔比率、重劃費用負擔比率分別維持 35%、20%，待重劃結算（清償）後如有盈餘則用於重劃區內公共建設，並表示將於重劃工程階段充實中心公園內設施（設立農村社區意象地標、採具客家農村意象之造型、將區內原土角厝房舍拆除後之土角磚瓦及木質樑柱、門窗框為材料、砌築文化牆、保留本農村原始紀錄與回憶、新設涼亭一座）、滯洪池（3）之休閒水景造景工程以及重劃區內公園綠地等設施由重劃會及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管 3 年之作法，經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本部地政司確認上述承諾與作法應屬可行，同意確認，惟本部地政司建議本重劃區盈餘款應優先用於興建社區活動中心 1 節，授權新竹縣政府與申請人協調。請申請人就上述內容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41 條規定程序，由理事會訂定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納入重劃計畫書，並請新竹縣政府依上開辦法第 23 條詳加審查並督促落實承諾。
- 三、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本案重劃後土地使用強度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建蔽率為 20%、容積率為 60%）部分，經申請人說明綠地用地之建蔽率、

容積率修正為 0%，公園用地則因有部分遊憩設施需求而修正為建蔽率 20%、容積率 40%，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二) 有關能否於土地使用計畫圖上明確標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之乙種建築用地區位與面積據以管制 1 節，查申請人已修正第 3-25 頁土地使用計畫圖「農村住宅社區(原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之圖例標示，並說明因蓮華段 966 地號土地於 103 年 7 月 1 日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故區內原甲種建築用地面積應為 4,694.7 平方公尺，並將配合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圖表。考量上述作法係為保障原合法建築用地地主之權益並提升參與重劃意願，並經本部地政司、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請申請人以維持原建蔽率、容積率之建築用地面積不大於原建築用地面積之原則修正本案土地使用計畫書圖。

四、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一)，有關本案回流人口計算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因三大家族人口組成特殊性故將戶量訂為 6 人/戶，並重新檢討計算之回流人口數為 818 人，經委員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五、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有關本案應適度考量區外北側聚落之公共設施需求部分，查本部 101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16652006 號函示因區外北側聚落未符重劃原則而要求剔除於重劃範圍外，該基地已非屬本案重劃範圍，爰僅就聚落銜接聯外原有巷道部分予以改善，考量本案確難要求參與重劃之私有地主負擔區外北側聚落之公共設施需求，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三)，查申請人已輔

以圖表方式說明本案留設公共設施之必要性與對區內居民的貢獻，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四），有關本案重劃後在地籍整理方面解決哪些問題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區內聯名共有土地有 29 筆，聯名持有人數計 119 人次，面積為 45,508.51 m²，佔重劃總面積 66.5%，重劃後可有效解決區內土地權屬複雜，產權細碎之情形，並適度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改善生活環境，經討論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 八、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五），有關本案重劃後應維持農村景觀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將規範臨十興五街之南側住宅街廓（住 6、住 12、住 15）於退縮空間內臨路前植栽綠化，及臨自強北路之住宅街廓（住 2、住 4、住 4-1、住 6 西側）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內植栽綠化，與區外道路區隔，其植栽是以打造桃、李林為主題，配以台灣本土種喬木與客家庄常見適合於低海拔植栽且少病蟲害之果樹，另於法定空地內之畸零區塊可種植蔬果以豐富農村生活景觀，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七），有關本案未簽署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與因應作為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未簽署同意書之原因係因土地畸零狹小抱持無所謂態度、旅居在外或不設籍在地而無法聯絡、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或採觀望態度等，申請人並表示將持續溝通，查本案同意參與重劃人數比例達 88.05%、同意參與重劃之面積比例達 93.24%，高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十、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八）、五，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十一、請申請人依 104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規定，檢附 1 年內基地有無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證明文件。

以上審查意見，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表 1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1. 本案重劃範圍前經新竹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1020027717 號函同意准予辦理，並經本部地政司 102 年 7 月 31 日內地司劃字第 1026036158 號函表示尚符 101 年 8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281 號令訂定發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第 2 點、第 5 點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7 條規定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精神。另本案重劃範圍並經 104 年 2 月 26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51 次會議原則同意。 2. 另有關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建議以不變動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率前提下，將減少重劃費用回饋於區內公共設施改善或調整區內公共設施規劃內容部分，經申請人承諾維持以建地所有權人 1%、非建地所有權人 55% 計算，公共設施負擔比率、重劃費用負擔比率分別維持 35%、20%，待重劃結算（清償）後如有盈餘則用於重劃區內公共建設，並表示將於重劃工程

	階段充實區內相關公共設施與代管 3 年之作法，經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本部地政司確認上述承諾與作法應屬可行，同意確認，請新竹縣政府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23 條詳加審查並督促落實承諾。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依新竹縣政府查核表說明，本案並無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1. 本案重劃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書業經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2 日府環發字第 1000169635 號公告。嗣因調整重劃範圍，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新竹縣政府 102 年 6 月 17 日府環發字第 1020107294 號公告。 2. 本案部分範圍屬山坡地，已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滯洪池、排水設施，其水土保持規劃書並經農委會 103 年 11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25984 號函審定。 3. 本案訂有防災計畫，依據 102 年「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本案周遭並無劃定淹水潛勢地區，且區內已規劃配置排水設施及滯洪設施，可減緩水災

	的發生；為因應火災，將利用道路、停車場、公園等開放區劃設火災延燒防止帶，以減緩火勢延燒情形；另規劃緊急救援、輸送道路系統供消防車輛進出。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1. 已取得用水計畫、電力、電信、一般垃圾清運及土方運送意見文件。 2. 本案排水計畫書業經新竹縣政府 102 年 9 月 27 日府工河字第 1020147839 號函審查同意。 3. 本案污水排放業取得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同意文件，後續應再取得環保單位之排放許可後始可排放。 4. 本案主要出入道路為自強北路(縣 117)，路寬 30 公尺，於重劃開發後週邊道路系統仍有 C 級服務水準，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第 27 點規定。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本案同意參與重劃之私有土地所權人比例 88.05%、同意參與重劃之私有土地面積比例 93.24%，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9 條：「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合計超過 1/2，且其所有面積合計超過私有土地面積 1/2 者之同意」規定。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 重點摘要

◎委員 1

- 一、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該縣內未登記工廠之整體規劃方式。
- 二、本案目前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階段，後續於使用地變更編定時，應考量工廠所造成之污染，並研擬相關因應策略。

◎委員 2

- 一、嘉義縣既有工業區，如民雄、朴子、頭橋、義竹、嘉太等工業區，是否得以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
- 二、本案變更範圍與西側鄉村區夾雜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其目前使用現況為何？本案變更後是否會對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有更全面整體規劃的考量。

◎委員 3

- 一、本案讓外界有產生「就地合法」之疑慮，然真實生活就必須面對該類問題，如本案符合行政院輔導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有關單位應妥予釐清及說明。
- 二、近年來工業區規劃亦有生態系統（Ecosystem）概念，即工廠因設置之區位、成本、就業人口、交通等條件，構成類似「生態系」之聚落，工廠得否生存應視各該條件是否符合，故不宜落入過往「附近有閒置工業區，就可以遷廠」之思維模式。
- 三、本案申請變更編定作業過程中，為減輕對周圍環境負面影響，各該廠商應付出相對應成本，以改善環境品質。

◎委員 4

- 一、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案件，是否尚有已核備之案例？

- 二、本案符合相關核備程序，惟後續應再評估建立回饋或追溯機制，以維護環境品質。

◎委員 5

- 一、本案是否有提出產業技術的升級、產業轉型或環境維護策略？
- 二、請縣府補充說明如何加強改善污染，並提出對土地友善方案或措施。

◎委員 6

本案未登記工廠對周圍土地造成的影響，應投入適當成本改善環境品質。

◎嘉義縣政府

- 一、本案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1 條之 1 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除應由經濟部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外，並將針對環保、水污染、景觀、農業等進行審查。
- 二、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目前僅能就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之特定地區，將其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他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則應俟縣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始得辦理。
- 三、由於本縣傳統工業區開發時程較早，嘉太工業區目前已額滿；民雄與頭橋工業區廠商家數較多，土地大多為私有、流通性不足，導致輔導對象無法取得土地。
- 四、基地範圍與西側鄉村區夾雜的特定農業區土地，目前為空地，面積不到 10 公頃，大規模耕作可能性不高，惟目前尚無法辦理使用分檢討變更。

◎經濟部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計有 186 處，皆是透過多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結果，並經農委會評估認為各該

特定地區範圍內農地已無法再持續耕作，且多數區域周圍環境已有建築物，無恢復農用之可能性。另桃園市境內已有 5 處特定地區經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行政院農委會

- 一、本會前於經濟部劃定公告特定地區過程，配合就個案情況審慎評估其變更為非農用之適宜性。
- 二、另本會已辦理農地分類分級作業，該相關成果將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係經立法院通過條文，其授予行政機關評估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權限，是為落實該法令規定，經濟部研訂「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就值得輔導之低污染工廠，透過劃定特定地區方式，檢討變更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俾其土地使用合法化。
- 二、全國未登記工廠約 6 萬多家，經經濟部劃定公告 186 處特定地區，範圍內廠商計為 709 家。為審查該等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本部除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外，並以本部函通知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並將各有關機關（產業、農業、地政等）審查事項整理為查核表，以逐一審查其符合情形；此外，本部（地政司）並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增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2 規定，就後續特定地區範圍內採「整體規劃」或「個別變更」方式辦理者，規範其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污水處理設施、環境保護設施等相關事項，以審查後續使用地變更編定。
- 三、就本次與會委員就特定地區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回饋或環境保護等相關建議事項，本部將審慎研議評估。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 重點摘要

◎委員 1

- 一、簡報內容有關回流人口計算，以一般家庭平均戶量來看是不到 3 人/戶，本案預估家族回流人口數以戶量 6 人/戶計算會否太高？可否說明一下理由。
-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主要目的在改善農村生活環境，鼓勵居民回來務農，請問本案所估算的 818 人的就業在哪裡？就申請人回復說明來看，重劃前僅 29 人務農，重劃後則為 24 人，請問未來吸引的 818 人還有多少人可能務農？如果 818 人僅有 29 人務農的話還算農村社區嗎？
- 三、目前居住在此的人有多少人在區外仍擁有農地，重劃後應不能在區外申請興建農舍。

◎委員 2

本案回流人口數似乎有重複計算的情形，另本案緊臨都市計畫區，因該都市計畫區也是新開發的，未來會有很多新的居住空間，故本案是否需要這麼多居住空間，本案回流人口數能否下修，以利形塑當地農村風貌。

◎本部地政司委員代表

- 一、剛剛申請人有承諾充實區內公共設施建設，未來重劃會施作前應先通知地政單位，又區內社區活動中心將來會否施作？
- 二、又議程資料第 242 頁申請人所提「待重劃結算（清償後）如有盈餘則增加重劃區內之公共建設」，然其盈餘款之處理，應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41 條規定，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請問本次承諾事項是否已提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申請人

- 一、簡報所述 159 人是指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據訪查後發現大多數為年事已高的長者，已有子嗣，因此回流人口的戶量係考量這三大家族土地所有權人的人口結構特性而設，並依其意願調查顯示願意回流比例 7 成計算。另因本案抵費地只有 0.6 公頃左右，若以每公頃 150 人的居住密度來看，僅增加 96 人而已。
- 二、另委員提到在區外擁有農地務農的地主，重劃後不應在區外的農地上再申請興建農舍部分，雖然認同這樣的理念，但法令上可否據此而限縮區外農地不得申請興建農舍權利就不得而知。
- 三、社區活動中心建物本身不是由重劃會來興建，當初規劃社區中心用地係因本重劃區所屬的鄰里並無社區活動中心設施，又因抵費地標售價格未定情形下，無法確認未來結算時會否產生盈餘，如有盈餘則其處理方式將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41 條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

◎委員 3

請簡要說明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與應注意事項。本案部分土地屬山坡地，假設未來引進這麼多的人口數，不處理好可能會產生坡地災害，除生活環境改善外，在生態與生產方面有哪些因應措施。

◎申請人

- 一、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前經新竹縣政府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在案，該審查結論除要求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費應依實際運轉所需編列，且不得低於每年 150 萬元，並至少維持 10 年外，也要求該承諾事項應納入買賣契約或管理公約中。嗣後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結論經新竹縣政府 102 年 6 月 17 日公告在案，將上述原審查結論每年 150 萬元調整為每年 100 萬元。
- 二、水土保持部分，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103 年 11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25984 號函審定在案，未來開發階段將會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並依核定計畫施作水土保持工程。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有關盈餘處理部分，依重劃實務處理經驗而言，抵費地出售後如有盈餘，其處理方式有二，第一種是按比例發回原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種是投入重劃區公共設施再建設，但抵費地出售的對象、價款及方式，須由理事會提出並報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才能辦理。但本重劃案目前辦理程序尚未到達該階段。

◎本部地政司委員代表

- 一、請教新竹縣政府未來有無預算可以興建本重劃區的社區中心？
- 二、另有關重劃會所做的承諾事項，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尚無法逕為要求盈餘款的處理方式，仍須依該辦法第 41 條提重劃會會員大會決議。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未來盈餘的處理方式在中央相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法規尚無法逕為要求，仍須依法提報重劃會會員大會決議，按本縣目前已核定施作中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有 3 案有承諾部分經費用於活動中心，另 9 案則沒有。如果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要求重劃會來設置的話，似可適度要求重劃會承諾提撥一部分經費來配合，然上述意見僅供參考。

◎本部地政司委員代表

未來申請人所承諾事項必須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41 條提會員大會決議，納入重劃計畫書中載明。

◎委員 4

- 一、因申請人表示本案未來是否產生盈餘未能得知，故原則採

甲案，即未來如有盈餘應適度用於重劃區內公共建設，並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後續與重劃會進行協調。決議文字請作業單位洽地政司或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確認之。

- 二、另本案部分乙種建築用地將維持原甲種建築用地強度（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部分，申請人已明確標示其區位與面積，同意予以確認。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5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純敬

記 錄：張雅茹、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陳純敬		
林 委 員 慈 玲			
洪 委 員 素 慧		研究員	林憲德代
吳 委 員 彩 珠			
林 委 員 建 元	林建元		
林 委 員 素 貞	林素貞		
林 委 員 楨 家			
周 委 員 天 穎			
施 委 員 文 真			
張 委 員 學 聖			
張 委 員 蓓 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陳委員彥仲	陳彥仲		
游委員繁結			
傅委員玲靜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教授	
賴委員宗裕			
蕭委員再安			
黃委員明耀			
黃委員萬翔		簡任技正	陳嘉芬
高委員惠雪		技正	趙仁堅
林委員信得		副研究員	許義宏
王委員秀時		科員	楊博仁代
唐委員嘉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洪委員淑幸		助理環境技術師	黃佩瑜
曹委員紹徽		會計師	顏望峰
王委員靚琇		專門委員	周文輝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 文龍	許文龍		
王委員榮進	王榮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鍾世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	
新竹縣政府處	陳志雄、鍾振祥
新竹縣政府處 新農業	
新竹縣政府處 國際產業發展處	邱文輝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臺灣新竹 農田水利會	劉心武
嘉義縣政府	周仰榮 張光甫
本部地政司	涂瑤清
新竹縣犁頭山自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區重劃會	張書崇
新陽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黃建章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蔡 代 理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朱 代 理 科 長 偉 廷	朱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呂依綺 施雅玲 高榮玲 張雅茹 張麗玲 張景芳 張麗娟 馮景華 林煥軒 林漢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代理科長玉滿、朱代理科長偉廷、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5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威仁

聯絡人及電話：林煥軒02-8771-2593（討論事項第1案：張雅茹8771-2585；討論事項第2案：林漢彬8771-2596）

出席者：陳主任委員威仁、陳副主任委員純敬（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吳委員彩珠、林委員建元、林委員素貞、林委員楨家、周委員天穎、施委員文真、黃委員明耀、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彥仲、游委員繁結、傅委員玲靜、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信得、王委員秀時、唐委員嘉光、洪委員淑幸、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靚琇、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嘉義縣政府（以上含附件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以上含附件3）、新竹縣犁頭山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含附件3、7）、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代理科長玉滿、朱代理科長偉廷、1科、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公關室、警衛室（以上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含全部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乙份及提案附件。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
- 三、本案全文計5附件，提供出席委員附件1至4，申請人及委託規劃單位僅就其申請案件之討論資料（附件1、3）及簡報參考格式（附件5）提供。
- 四、申請人之簡報檔案請於會議3日前送作業單位。
- 五、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六、本次會議提案之召集人，討論事項第2案黃委員明耀敬請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
- 七、請第2案新竹縣政府轉送本開會通知單予本案基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請一併轉知如有陳情意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於開會當日至本部營建署說明。

內政部